

## 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昊给予公开谴责的公告

经查明，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，李昊持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阳”）股份 1,727.7301 万股，占上海新阳总股本 8.9166%。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，李昊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5.85 万股，减持比例 0.34%，减持金额 2,518 万元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 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李昊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李昊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李昊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本所重申：创业板上市公司、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信为本、规范运作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4月21日